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陳琦琴

相 對 人 許桂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36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00年0月間持附表所示本票，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核發89年票字第4578號本票裁定，復於113年間持臺南地院96年6月29日核發之96年度執字第3606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7365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475號之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系爭執行事件之保單債權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暨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

01 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  
02 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  
03 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  
04 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前執臺南地院96年度執字第3606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  
07 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  
08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  
09 以113年度訴字第5366號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  
10 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系爭債  
11 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屬實。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2 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本票債  
14 權265,000元及自8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20計算之利息，復斟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  
16 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裁定核為1,455,208  
17 元，係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民事訴訟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  
18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19 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審理期間應為4年6個月，從  
20 而，相對人因未能強制執行而即時受償之損害額應可推估為  
21 327,399元（計算式： $1,455,108 \text{元} \times 5\% \times 4.5 \text{年} = 327,399 \text{元}$ ，  
22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  
23 328,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24 額，予以准許。

2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書記官 李文友

02 附表：

03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陳琦琴	88年12月8日	貳拾陸萬伍 仟元	未載	076030